

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银行账户业务许可决定信息公示表
(2025年2月17日至2月21日)

序号	被许可人名称(姓名)	许可文件编号	许可文件名称	有效期限	许可内容	许可机关	备注
1	加格达奇区富民山野菜种植专业合作社	J2790000453801	开户许可证	—	撤销	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	
2	塔河县人民检察院	J2792000161105	开户许可证	长期	变更	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	
3	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J2790000569503	开户许可证	长期	变更	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	
4	呼玛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	J2791000223403	开户许可证	长期	变更	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	
5	呼玛县长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会委员会	J2791000404301	开户许可证	长期	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	